

新建区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滕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2	于粤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709840191	
3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4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01	
5	涂艳军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医院	总务科医	13614003718	
6	张艳凤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医院	书记	2183 2240	
7	王淑敏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医院	医疗科医	15940229908	
8					
9					

2018年10月8日



新建区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医院新建区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建设项目，于2006年3月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4月25日做出了批复（沈环保审字[2006]第78号）。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医院占地9748m²，总建筑面积15488m²，共8层，1-3层为裙房，做为急诊室、门诊部及医疗技术科，4-8层为病房部，建设项目主要设有心脑血管科、血液病专科、骨伤科、妇产科、内科、外科、中医科，不设传染病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并用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细河；建设项目含汞废水单独收集，用专门容器收集，定期送至沈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污泥池是主要恶臭污染源，在污泥池加

验收人员：

于军 郭林 张

盖板并设置排风装置，将恶臭气体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泵房、换热站、临时发电机设备间均位于地上独立房间中，设备底部安装减振装置，并加设隔音罩，房间采用隔声材料。污水处理站排风装置采取减振、隔声装置，排风间墙壁采用隔声材料，项目南侧种植高大树木。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医疗垃圾密封收集后送沈阳医疗垃圾焚烧场焚烧处置；破碎温度计、牙科含汞废物等重金属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定期送沈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沈阳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

3、废气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规定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规定要求。

4、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测点监测值昼间在44.6-48.1dB(A)之间，夜间在34.8-39.8dB(A)之间，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4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

验收人员：于国印 邵琳 邵琳



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媒体公示后，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人员：于国 郭琳 